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高抗勝、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馬瑞辰、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李執行副總經理明山、資訊部余資深副總經理耀庭、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副總經理義明、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金融交易部吳經理吟珮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事，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與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檢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該報表，分別詳如附件一、二。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自行結算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5,567,664仟元，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淨利為5,577,334仟元，差異數為9,670仟元，主要係調整增加權益法投資收益9,747仟元及減少其他營業外利益77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557,395仟元後，稅後淨利為5,019,939仟元。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淨利5,748,454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652,782仟元後，合併總利

益為5,095,672仟元，其中合併淨利益為5,019,939仟元，少數股權淨利為75,733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計84,875仟元，此併為述明。

五、上揭之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第七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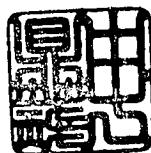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高抗勝、馬永玲、李岳蒼、沈慶光、馬瑞辰、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李執行副總經理明山、資訊部余資深副總經理耀庭、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副總經理義明、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金融交易部吳經理吟珮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0元，加計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5,019,938,869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5,019,938,869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一）按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5,019,938,869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501,993,887元。

（二）按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5,019,938,869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1,003,987,774元。

（三）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3,513,957,208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4,695,313,318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7483元。

三、該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1.27%提列，金額計44,627,257元，並擬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認列為費用後，業先行於本期稅後損益內扣除，此併予述明。

四、上開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之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第七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均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簡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馬維欣、李岳蒼、沈慶光、馬瑞辰、方慕兼代馬永玲（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國際營運部楊副總經理昭慈、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財務部胡資深協理毅恆、結算部林協理錦碧、管理暨勞安部李協理伯卿、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金融交易部黃協理天仁、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公司要求本公司修正章程有關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核定程序及離退給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分內容。
- 二、檢奉所屬金控公司之來函，詳如附件一。
- 三、本次修正「章程」第十八條與第二十六條部分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二、三。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說明。
- 五、本案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業經本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均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原第十八條第三項刪除及第二十六條之修正，業經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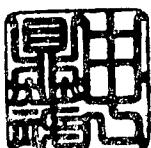
之第七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
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簫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兼代林添富、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馬維欣、馬永玲、沈慶光兼代李岳蒼、方蓁兼代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八人，代理出席三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債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麗敏、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總經理室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副總經理義明、法人部張副總經理碩峰、海外交易部林副總經理廖進、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國際營運部張協理雅雯、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財富管理部閻專業副理誠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 由：為解除林董事添富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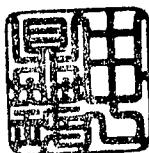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述明。
- 二、謹本於上開規定，擬解除林董事兼總經理添富先生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九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被代理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申董事長鼎籜所代理之林董事添富為本案之關係人，未被代理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澤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馬維欣兼代馬永玲、
李岳蒼、沈慶光兼代方纂、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
出席九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
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總經理室
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
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
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公司）均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謹為整合資源、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以發揮合併之綜合效益等，雙方公司擬辦理合併。
- 二、本公司與寶來證券公司，分別均從事證券商與期貨商等相關業務；本合併案擬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寶來證券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該公司之全部權利與義務；合併後之公司名稱擬變更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寶來證券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本公司零點九四五五股，該換股比例係依據合併換股比例計算基準日（10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新台幣（下同）13.8248元與寶來證券公司之每股淨值13.0708元為基準所換算；至合併間之其他有關事項，詳如「合併契約」。
- 三、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實際日期

將俟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由雙方董事長商議訂定之；該合併基準日同時為寶來證券公司之解散基準日。

四、該「合併契約」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簽立，惟應俟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生效。

五、另為配合本合併案，擬修正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

六、檢奉合併契約（如附件一）、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二）、雙方公司於合併換股比例計算基準日（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依法審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內控內稽修正及新增項目彙總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新增之內控內稽制度（如附件四）。

七、本合併案應行辦理之事項，除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包括應行備具之「合併計畫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以及各項附件中應行修正之內容與全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九、本案業經本日上午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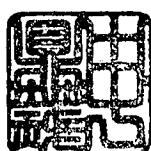
十、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現場提陳更新後之附件一第十頁、附件三、附件四第一及第二頁。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馬維欣兼代馬永玲、
李岳蒼、沈慶光兼代方慕、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
出席九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
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總經理室
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
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
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本公司與寶來證券公司間「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
增資新台幣二〇、二一九、七〇二、二二〇元，發行新股計二、
〇二一、九七〇、二二二股，以供寶來證券公司之股東依合併換
股比例換發之。
- 二、本案實際增資發行新股之數額，應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為必
要之調整。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權利義務與
本公司之原有股份完全相同。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
額發給現金至元止。
- 四、經合併換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七、一七二、八三
五、四〇〇元，已逾本公司目前之登記資本額伍佰肆拾億元，為
此將另案變更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柒拾貳億元；各該
數額若因本案發行股數調整，將相應調整之，此併予述明。
- 五、本案之各有關事項，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包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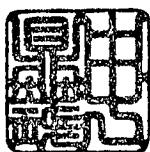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說明。

七、本案業經本日上午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八、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馬維欣兼代馬永玲、
李岳蒼、沈慶光兼代方蓁、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
出席九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簽證會計師：林瑟凱

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蔡執行副總
經理秉翰、徐執行副總經理春榮、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總經理室
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
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室莊副總經理臺生、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
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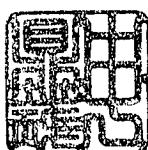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謹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變更、增加營業範圍之項目、變更資本額等事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分內容。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一、二。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說明。
- 五、本案業經本日上午召開之第七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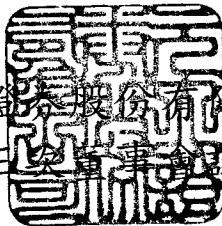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潤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週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林添富兼代申鼎籤、馬維欣、李岳蒼、
馬永玲、沈慶光、方慕兼代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
出席九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律師：陳世寬

本公司：何執行副總經理鄭陵、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徐執行副總
經理春榮、債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麗敏、資訊部余資深副總經理耀
庭、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
稽核部李副總經理阿嚴、法令遵循部劉副總經理慰和、董事會秘書
室莊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副總經理義明、風險管理部郭副
總經理軒岷、法務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資深協理月榮、國
際營運部張協理雅雯、人力資源部劉協理博志、總經理室張協理清
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林董事添富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為修正公司「章程」部份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為促進員工紅利之提撥比例更具彈性，擬修正公司「章程」內
之相關條文。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一、二。.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七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
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林 添 富



紀 錄：柯 潤 婵

